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仲然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鍾先生，57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鍾先生於多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層級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

目前，鍾先生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前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前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獲鍾先生告知,兩間私人公司於其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解散,有關鍾先生提供之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被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該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有關清盤之決議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之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7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且於商法、民事及刑事訴訟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彼當前為其自營事務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期限。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劉朗堅先生及王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季君先生及王海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